

检查内容（2）：涉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检查标准：

经检查发现，慈善信托受托人是否未按照《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存在未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情形。